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需要征收上护镇护南村吉水经济合作社、上护镇护二村连塘经济合作社、河田镇高砂村大垌经济合作社、螺溪镇螺溪村下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用地 2.8863 公顷。现按有关规定拟定陆河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上护镇护南村吉水经济合作社、上护镇护二村连塘经济合作社、河田镇高砂村大垌经济合作社、螺溪镇螺溪村下街经济合作社。

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总面积为 2.8863 公顷（其中耕地 0.3362 公顷、园地 0.1245 公顷、林地 2.2939 公顷、草地 0.10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5 公顷。（具体地类、面积以实际用地报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补偿标准为上护镇耕地 61.0500 万元/公顷、园地 61.0500 万元/公顷、林地 27.4725 万元/公顷、草地 61.05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61.0500 万元/公顷；河田镇耕地

86.1000 万元/公顷、园地 86.1000 万元/公顷、林地 38.7450 万元/公顷、草地 86.1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6.1000 万元/公顷；螺溪镇耕地 55.2000 万元/公顷、园地 55.2000 万元/公顷、林地 24.8400 万元/公顷、草地 55.200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55.20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费由征地单位与承包户协商确定。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拟采取多种方法安置被征地农民。1、货币安置。由被征地村委会向农民发放安置补助费用，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2、通过劳动力就业培训，促进被征地农民的就业。3、留用地安置。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如选择留用地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落实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以螺溪镇螺溪村 150 万元/公顷、上护镇护二村、护南村 165 万元/公顷、河田镇高砂村 19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进行安置。安置补助费包含于征地综合补偿费用，由陆河县自然资源局将征地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经济合作社。